

沙河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书

编号：沙审批承〔2023〕3号

甲方（政府）：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企业）：邢台市聚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按照《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要求，受沙河市人民政府委托，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由甲方代表政府与乙方签订如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邢台市聚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一路南侧、钢铁路西约 600 米

建设类别：☒ 基建项目、☐ 技改项目、☐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 50 亩（合 33333.5 平方米），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机动车。项目建设报废机动车商品交易区、分拣加工区、仓储配送区、配套服务区、信息中心、行政办公区及其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27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报废机动车拆解、分离、分选、计量、仓储配送物流相关设备。办公设备及信息发布和收集设备，配套供水、供电、消防、环保、餐饮设备等。项目原材料：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流程如下：登记验收-外

部清洗-放净油料-先拆易燃易爆部件-总体拆解(拆下总成-组合件)-零部件拆解-检验分类-可用件-修复件-报废件-分类存储。废钢工艺流程如下:破碎车间剪断-机械式挤压打包-破碎-成品。产品:成品废钢、废铝、废铜、废橡胶、废玻璃、纤维。

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7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邢台市聚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 0582 MA0G ALM9 7R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 李浩 130582 0016

项目直接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胡秋喜 132222 3618

承诺制工作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方红军 0319-8998562

三、甲方(政府)承诺内容

- ☐ 土地出让前已达到场地平整条件;
-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 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 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
- ☐ 区域考古调查勘探;
- ☐ 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 ☐ 区域水土保持评估;
- ☐ 区域水资源论证;
- ☐ 区域环境影响评价;
- ☐ 区域节能评估。

四、乙方(企业)承诺内容

(一)乙方已经全面了解《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邢台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促进办法》的规定和在

本承诺书所作的全部承诺内容，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条件、准入标准和技术要求。

(二)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承诺书，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监管要求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在建设工程基础部分、正负零、主体竣工三个阶段，通知监管部门进行联合现场踏勘。

(三)乙方承诺在项目立项后及时将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在基础部分施工前向住建部门、人防部门提交施工图基础图部分线下审查证明；在基础部分施工阶段，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四)乙方承诺对所提交资料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违反承诺，进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并自行承担因此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附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甲方：（公章）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7月6日

2023年7月6日

附件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承诺事项建设准入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权限范围：需同时具备 1.2 要求。 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办法第十八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经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 2. 水利部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水保〔2016〕310号）。
2	节能标准	项目应科学、如实核算项目建成运行后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企业对节能承诺书提供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项目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3	取水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取水地点、取水方式、取水用途和退水地点，或者增加取水量；确需变更上述事项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取水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1. 企业建设建（构）筑物或装置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建设。 2. 企业须委托符合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消防设计，并经第三方施工图审查机构图审合格。确保项目建设满足消防要求（不包括《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章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3. 工程竣工后应向住建部门申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5	安全生产 “三同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达到下列要求:(一)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三)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当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对其效果作出评价,形成报告。
6	防雷装置 设计	1. 企业根据规委会通过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的设计方案自主委托相关机构将施工图与防雷装置设施一并设计,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通过,企业须根据有关部门在网上备案确认后的防雷装置设计进行建设,并在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阶段进行防雷装置验收。 2. 企业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现行防雷技术规范,做好防雷设计及建设工作。 3.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在建设时,雷电防护装置设计需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7	人民防空 工程建设	1. 企业根据规委会通过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备案的设计方案自主委托相关机构将施工图与人防工程一并设计, 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图通过, 企业须根据有关部门在网上备案确认后的人防工程设计进行建设, 工程竣工后在项目竣工综合验收阶段进行人防验收和竣工验收人防备案确认。 2.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发〔2021〕7号),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 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要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 根据《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在本省从事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和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从事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业务, 实行资质管理。 3. 企业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必须按照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规定对人防工程进行设计、审图、施工和验收。 4. 因地质等原因不易建设人防工程须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的, 在项目开工前按时足额缴纳。
8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转指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工作职责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并结合规划设计条件规定的内容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规划设计, 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规划图及建筑效果图进行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准入标准
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八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邢政办字〔2018〕95号），《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第二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施工单位资质、工程质量、建筑节能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安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要求承诺。